

保甲
簿
述

呂咸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091B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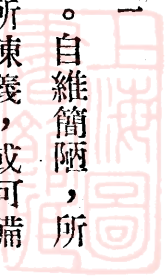
赤氣未靖，外患方熾，以失教既久形同散沙之芸芸衆生，當此千瘡百孔災禍交侵之危局，脫無挽回之方。綢繆之計，則惟有裹脅於匪，宰割於敵而已。管子牧民，司之以什伍，齊得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勾踐用民，生聚教訓，越乃沼吳而雪恥。近代新興國家，如土耳其、意大利，亦莫不以嚴密使民馭衆之法，樹其復興競存之基。然則民聚則興，民散則亡，乃古今中外不可或背之原則也。

民何由聚？曰組織之，訓練之，教之，養之，然後使之，勞之，用之以時，甚至用之以死，所謂七分政治者，其道殆盡於此。惟先其組織，而後訓練教養，乃得次第而施焉。保甲制度，爲中國數千年組織民衆之良規，刑教兼施之善政，宜於古者未必不適於今，舍此而莫由，徒侈談自治新法。卅載以還，陳義絕高，而收效絕渺。言政治者，其亦廢焉知返矣。

民國二十三年夏，奉命與贛政。編查保甲，組織民衆，民廳之責也。於是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所成立之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本省六期縣政研究會，

及省黨部附設之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皆以講述保甲相屬。自維簡陋，所舉淺淺之旨，不足以供黨政諸賢研討之資。乃承諸同仁不棄，以所陳義，或可備施行條例之參考，多以演稿相索，藏拙未能，因述微意於簡端。大雅宏達，幸教正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呂咸序於江西民政廳



保甲講述目錄

序

- 一· 保甲制度之沿革
- 二· 保甲制度興廢之原因
- 三· 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
- 四· 保甲制度與自治
- 五· 編組保甲之程序
- 六· 保甲條例之運用

附錄

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目

録



保甲講述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

保甲制度，爲中國數千年來自衛自治之特有制度。遠自成周，迄於近代。因革損益，雖時有不同，而保甲制度之精神，實縣延悠久而不絕，周時社會之下層組織，以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鄉，一萬二千五百家爲州。其作用在於比戶相聯相保。後世保甲制度之精神，即淵源於此。其組織之系統，有所謂六鄉之制，如周官所載：「大司徒司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比有比長。五比爲閭，使之相受，閭有閭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有族師。五族爲黨，使之相救，黨有黨正。五黨爲州，使之相闢，州有州長，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鄉有鄉大夫。」此六鄉之制，屬於郊內之地，卽畿輔之區，至其郊外之村鎮組織，則有遂縣鄙鄰里鄰之設置。而統治於遂人，以理其地方之事。周禮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

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一當時組織民衆的層級辦法，可謂健全而嚴密。而各種鄉官，亦多由鄉老推選而來，也是當時民衆自治能力之表現。

春秋時代，管仲治齊，寓兵於農，卒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其地方制度，亦分郊內與郊外兩種：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內十五鄉。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爲率，率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長官。而其牧民之法，則輔之以什，司之以伍，所謂五家爲軌，軌爲之長。有戰事則五人爲伍，供長率之。這種下層政治的組織，就是管子作內政寄軍令的基礎，也是齊國富強致霸的重要原因。

秦併六國，統一天下，漸漸趨向於專制。鄉村的政治組織，也就漸漸趨向於官治。所謂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有長，鄉有三老。其組織已不如古時候的嚴密。漢承秦制，鄉村的組織，並無多大的變更。魏晉之九品分制，社會以門閥相尚。農村細民，多爲顯貴的佃客。唐宋之開科考試，四民的界限，更分的清楚。換句話說，自漢以後，中國社會的組織，士大夫漸漸的居於中心地位，所以平民

化的保甲制度，雖然是若斷若續，時張時弛；但是農村的組織，因階級的關係，有所謂免差免役的種種例外。民衆下層的組織，已經不是古時候的平等。因爲有種種例外，民衆的組織，也就不如古時候的那樣澈底。

直到宋代，王安石鑒於當時兵制之窳敗，外患之嚴重，實行變法，確定保甲制度。保甲之名詞，亦成立於此時。中國數千年組織民衆之良法，又遇着發揚光大的機會。可惜元祐諸賢，多拘成見。當時對於荆公變法，一致的反對；兼之荆公又未得到好幫手，以致各種新法，都沒有收得最後的效果。他所主張的保甲制度，也是同樣的曇花一現。細考荆公辦保甲制度的用意，不外二種：其一爲編查人民戶籍，以防止容隱奸宄。其二爲編組義勇民兵，以改革原有兵制。他的保甲辦法，茲據史冊所載，摘要錄左，以供參考：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召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都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一人爲保丁，家資最厚，才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

夜輪五人做盜。同保犯盜，殺人，放火，強姦，各人傳習妖教等，知而不告者，依律伍保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人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書其姓名。既行之畿內，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

到了明清時候，鄉間雖有保正，鄉約，種種名稱。不過幫着官府，催租催糧，承辦差徭。其名稱雖淵源於保甲，而與保甲精神，相去愈遠。且保正鄉約的地位。如同差役。稍有身分的，都不願担任。至於明時王文成公之撫南贛，呂心吾之撫三晉，因環境的需要，盛倡保甲制度。曾文正、胡文忠、諸人之中興遼清，也頗得力於保甲之組織。他如黃六鴻、陳宏謨、亦以利用保甲制度，以推行教民，養民，衛民，之道。然皆人從政舉，並非國家的整個政策；時過境遷，也就棄而不講了。至滿清順康乾時代之厲行保甲，則爲防止漢人抗滿而已；運行之旨趣，尤非保甲之真締。

一·保甲制度興廢之原因

就前篇所述保甲簡單的沿單，我們可以看出來保甲制度是組織民衆最嚴密的方法，最平等的方法。民衆有了普遍的嚴密的組織，則民衆的力量，便成爲社會上政治上一切一切的中心力量。但這一種強有力的力量，是否適合於專制政體？是否爲「朕即國家」主義下所需要？

我們試看中國過去的政治歷史，秦漢以來，國家統一。彼時世界各國，尙在野蠻時代。中國處獨尊之地位，漸入於安逸之途徑。政治亦由複式的而趨於單一的。君主政治——專制政治——而日趨於穩固，人民也漸漸習於偷惰。於是黃老無爲之學，就應時而滋長。政治上的設施，漸由積極的而變爲消極的，此實中國歷史上之一大變化。繼之以佛學之輸入，由漢至唐，佛學在中國，如雨後春筍之盛發。說到佛學，固然是博大宏深涵蓄不盡。然其出世之說，與黃老無爲之道，不但隱然符合，而且百倍過之。於是中國國家社會以至於個人，不知不覺間，受那黃老佛三家學說之浸潤支配。於是由「動」而「靜」，由「有爲」而「無爲」，「一動不如一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此種心理，普及於一般社會，「敷衍」，「因循」，「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遂成了辦政治的祕訣。「苟且」，「偷惰」，遂成了一般民

衆的普通習慣。

況且政體既尙專治，民衆的活動，是於專治不利的。民衆的組織，尤其專治政體所忌諱的。好事者又希承君主意旨，剽竊聖賢學說。什麼「國家有道，庶人不議」，什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種種話頭，斷章取義，以爲壓迫民衆束縛民衆的口號。所謂平等而健全的民衆組織，是絕對不能相容的。加之一般民衆，受專治的支配。黃老佛各種學說之陶鎔，也以不與聞國家的事，爲自得之計。上以是求，下以是應，末流所極，甚且以干預公事爲有犯法紀。暮氣沉沉，江河日下，所以中國民族積弱的病根，並非一朝一夕，而活潑潑的保甲制度，也就時興時廢。上文曾說王文成之撫南贛，呂心吾之撫三晉，均提倡保甲制度。因爲那個時候，贛有宸濠之亂，大帽山之賊，三晉也。流寇的攪擾。曾胡諸人之注重保甲，也因洪楊的事起。都是因環境的需要，利用民衆的自衛。但事定亂平，無論保甲團隊，馬上就令停止。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專制政體之下，是不容民衆有任何組織的，所以保甲制度，雖然是一種中國固有的好制度，而在歷史上總是若斷若續，時張時弛。說者謂：保甲制度，所以不能持久的原因，以此種制

度，需要人才太多，經費太鉅，可謂皮相之談，絕非探本之論。又有謂：保甲制度，宜於西北，而不宜於東南的。然則王或及曾文正胡文忠之倡辦保甲，又何曾在西北呢？

三·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

保甲與民族主義 總理有言：「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非常之親熱，便認爲同姓的伯叔兄弟。真能推廣這種好觀念，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便先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利用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省同縣同鄉村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若是拿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中國人照此做去，恢復民族主義比較外國人是很容易的多。……」

民族主義第五講

保甲制度之戶長，即沿用家族制度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而保之編組，尤注意於鄉土觀念。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明文規定，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即所以重視人民固有之鄉土觀念，而便於團結的意思。保甲制度，就是利用宗族觀念與鄉土觀念的小基礎，要結成爲大團體。所以保甲制度，也是實行民族主義最好的工具。

保甲與民權主義 總理有言：「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民權主義第一講）

保甲制度，是組織民衆的制度。是團結民衆的制度。分甲分保分區，便是管理。甲長領導十戶辦理一甲的事。保長領導十甲辦理一保的事，區長領導若干保辦理一區的事。集若干區而成縣，縣長領導若干區長辦理一縣的事。縣達於省，省進達於中央，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一脈相連，上下貫徹。縣長、區長、保長、甲長、爲分爲合，都是辦理全縣民衆的事。就是辦理衆人的事就是政。縣區

保甲之劃分，就是管理的辦法，也就是治。集中人民的力量辦理人民的事，就是民權。

總理又言：「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國民黨之主義）」

保甲的組織，是不分貧富，不分貴賤，普遍的，平等的，無階級的，可以說是全民的組織。故保甲制度正合於民權主義的精神。

保甲與民生主義 總理的民生主義，就是改善及解決民衆生活問題。對於食的問題中，尤其注意於農桑大政。「農桑之大政，爲生命脈之所關。」也就是注意農村生產問題，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特別注意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之研究。所謂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防災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改善農業生產的方法。而實行這些方法，決不是箇人所能辦到的，決不是一盤散沙，各不相謀，無組織的民衆，所能辦到的。如果要想改善農村生產，必先要農民有了組織。有組織的民衆，才可以講到大規模的生產。然則解決民生問題，也須從喚醒民衆作起。用保甲制度，先把民衆組織起來，自然就一

呼百應，改善生產，也就衆擎易舉了！

四·保甲制度與自治

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總理在粵宣言）即所謂全民政治。但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人民參與國家的政治，必須先從小處作起。集小成大，小事即國家大事之基礎。十戶之長（甲長），管理一甲的事。就整個的國家來比量，可謂渺乎小矣。但積甲而成保，集保而成區，區而縣而省而國。譬國爲樹，甲乃樹之根，保與區乃樹之幹，根幹固而枝葉榮。

自治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教養衛。教養衛最後效果是什麼？就是一般民衆要達到安居樂業。欲求樂業，先求安居。欲求安居，必須自衛。所以剿匪區內，辦理保甲，特別的注重自衛。所謂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條例第一條）就是要達到人民安居的效果，也就是要地方安甯，才可以進一步以教以養，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即如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的水火風災警戒及救護，與夫公路支路之修築，（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七項）完全是鄉村自治應有的工作。又如



農村救濟合作組織，皆是自治的重要事項。利用保甲，爲之推進。所以說保甲條例，因爲要達到自治的途徑，而特先注意自衛則可。若謂保甲條例，僅可以之辦自衛，不能適用於辦自治，也未免食古不化了。

況且中國以往，辦理保甲，也是自衛與自治並重。「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可以表現保甲精神之所在。茲錄福惠全書關於解釋保甲一段記載，則保甲之效用，更可明白：

「夫保甲雖所以戢盜逃而防奸宄，其於相關相恤，以及勸善息爭之義，亦不可不講。蓋祛外侮而修內俗，以臻於雍穆熙和之化，不亦美乎？其同保甲之中村莊之內，非族屬子弟，即姻婭友朋，有貧難疾死者，宜互相賑其困乏。有爭鬥口角者，宜互相爲之勸解。有佻儻浮蕩之少年，宜規其謹厚生理。有忤逆橫暴之卑幼，宜責其改過自新。有婦人守節無資者，親族里隣，宜爲捐助養贍，以成其志。是皆保長正鎮集長等之尙德好義者，先爲之勸導而首倡之。使存心忠厚者，亦聞風而樂效。有志上進者，亦恥惡而從善。夫非敦厚風俗興起淳良之上理哉？……」

據上所言，相保相育，以教以刑，皆寓於保甲制度之中。可以證明保甲制度，便是從前中國的地方自治。仍沿用中國舊有的良法，以之興教，以之勸農，以之推行現代的各種自治事業，又有何不可呢？且按中央頒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列舉鄉村自治事項，雖有廿一項之多，但賅括起來，仍不外教養衛三宗大事而已。

再以中央所頒之區鄉自治各種法規，與保甲條例比較，覺得以保甲制度運用地方自治，或許來得容易。

第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區鄉鎮坊閭隣，爲地方組織之骨幹層級，較保甲之組織爲複雜。而人材之需要，亦較保甲爲多。（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且其產生，皆由於各級公民大會之選舉。故各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則所有一切之自治自衛之種種章制，亦即一日無從實施。

第二、區鄉鎮坊閭隣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會議選舉之。雖曾規定區長可暫採委任制；而鄉鎮坊閭隣各

長，則非實行選舉不可。此種選舉制之要義，則注重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似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

第三、中央所頒布區鄉自治本法，及其附屬條規，不下數十種，條文將及千數。其他行政法規，與此互相引證，而有間接關係者，以及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另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法規，更不知凡幾。再加以各種附屬之圖表格式，又復浩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能瞭解；即承辦自治自衛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而現行保甲條例，及其有關係之規定，僅止三種。即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較諸各種自治法規，實在簡單的多了。

第四、無論自治與自衛，必先澈底清查戶口。而各種設施，方有標準。吾人居家度日。薪米布帛之需用，要須知一家之人口數目，方有精切之預算，其理至顯，無待贅論。而依中央頒行之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執行。是區鄉鎮閭鄰長事實上既不能選出；所

講清查戶口，即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

參看二十一年八月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訓令，修正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區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清鄉條例，縣保衛團法，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吾國教養民散，匪伊朝夕。一般人民的程度，大多數都在水平線以下。目不見識的，觸目皆是。那種繁複高遠的自治辦法，以一般人民的智能，實在覺得辦不到。總理深知我們民衆的短處，所以要施行訓政；就是要教導一般民衆，如何運用民權？如何實行自治？既要訓練民衆，必須將民衆用一種簡單有效的方法，組織起來。層級的担負訓練責任，逐步的推行鄉村自治。保甲組織健全，所有訓練民衆，及推行自治，都可迎刃而解。故私意認爲用保甲制度以實行自治，比較中央所規定的各種辦法，必能事半功倍。

五·編組保甲之程序

語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凡事總須慎之於始。無論要辦那一件事，必

須先就事實環境人材經費，統盤籌畫。經費從何籌措？人材如何分配？事實與環境，有應當牽就的，有應當改造的，一一的有了準備，再研究進行的步驟。何時開始？何時進行？到如何程度？何時完成？一步一步都有精密的計劃。照着計劃，逐步進行，自然就會不慌不忙把事情辦的妥貼。反之，毫無準備，漫無計劃，手忙腳亂，費時多而成功少，結局祇得閉門造車，用表冊文件以敷衍公事而已。

編查保甲，是現行要政，也是一件最繁難的大事。不有充分的準備與計劃，如何能够辦的好呢？

保甲條例，對於保甲編查之程序，均有明切的規定。我們祇要把條例切實的研究研究，就能得其竅要，提綱挈領，自然不覺的困難。茲就條例規定有關於編組保甲之程序者，分別先後列舉而解釋之；亦辦理保甲之一助也。

(一) 縣長於開始編組保甲之前，先將縣境所轄地方，根據實際情形，(地方習慣，山川形勢，歷史沿革) 分全縣為若干區。(條例第二條) 同時將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一律取消。(條例第三條) 依照條例規定，改編保甲。一縣的地方甚大，先行分區，就是化整為零。以區為本位，地方較

小，編查容易着手。且劃區以後，先行任用區長。負責有人，事權即有所責成了。

(二)區既確定，則分區進行編查戶口。由區長負責，一面由縣長遴選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編組。(條例第四條)委員人數之多寡，條例上並未限制。縣長儘可酌量地方情形，事實需要，自由聘定。

查江西各縣戶數至七萬以上者，僅南昌一縣。十萬以上者，僅豐城一縣。其餘各縣戶數以三萬左右者。居多。而分區之數，十區者僅豐城一縣。其餘最多不過八區。以五六區者爲最多。江西各縣的面積，最大者一萬多方里，全省不過四五縣。普通都是五六千方里。我們假定一縣，他的面積爲一萬方里，分爲五區。每區的面積二千方里，則一區之四至，不過四十五里。(實際是四十四點七里有餘，即四十四里又一百二十六丈多也。)他的戶數是五萬，每區平均不過一萬。假定我們每區聘請十個委員，幫同編查戶口，十個人分布於周圍四十五里之地方，每日編查十戶，三個月也可以切切實實的編完。(江西初編保甲限定三個月編完)據此以觀，如果縣長對於編查保甲，有精切的計劃，三

個月的時間，足可敷用。但是各縣的保甲，到了今天，仍舊不能說是十分真切。這是什麼緣故呢？所以我們要想保甲編組的真切可靠，開始之時，對於編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先要十分注意。委員聘定之後，縣長必須召集委員，講明保甲條例之要點及方法。使之澈底明瞭。編查委員既明白編查要點及方法，自然進行就順利。委定區長與聘定委員，是編查保甲開宗明義第一件要事，萬萬不可忽略的。

(二)委員分赴各區，實行編查保甲戶口。十戶查完，即推甲長。十甲查完，即推保長(條例第五條)至區長保長甲長之任用，也有一定程序。(條例第十六條)

(四)保甲編定後，保長召集甲長會議協定保甲規約，(條例第十八條)並繪製轄區圖。(條例第十九條)保甲內各戶長，不論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除一律加盟於保甲規約外，(條例第廿二條)並應聯合甲內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條例第廿三條)

(五)戶口編查完竣，縣長分別造表呈報。(條例第十條)戶口編查完竣，保

長造具壯丁數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條例第十一條）

查江西各縣壯丁數目，少的可怪。往往一縣人口十數萬，而壯丁不及十分之一。詢縣長以所以然，多答以匪患頻仍，壯丁走死逃亡，難以數計，餘丁不過爾爾。所言固不爲無因，但恐其編查不盡實在，隱匿徇情？亦當所不免。是急宜改善之事。因壯丁編查不實，則人民勞逸不均。勞逸不均，則不免不平之鳴。不平之鳴，地方之隱憂也。匪患未清之地，尤宜力除此弊。

（六）住戶槍枝，呈縣烙印。（條例第三十條）

以上所言，皆編查保甲之重要程序，亦即編查保甲之先後步驟。妥籌進行，自無困難。

六·保甲條例之運用

語云：「有治人，無治法。」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法律雖好，還須行法的行的好。蓋法律不過是一種機械式的印板文字，而其效用，却是活潑潑的，有威權的。其所以能如此的緣故，全仗着執行法律者善於運用，千變化，總能與立法

精神，實際融合。所謂：「陶侃行法，能得法外意。」是也。剿匪區內行營與總部所頒行之各種法令，其立法之精神，無非爲地方興利除弊。而吾輩奉行功令，亦必須達到興利除弊之途徑，方不違背立法之意旨。反之，如果表面上已遵照教條，奉行功令。而實際上，利並未興，弊並未除，則無論其文報表冊如何完備，報告宣傳如何堂皇，此張江陵先生所謂：「文官騫虛名，而無實利，」豈能謂之奉行功令；即如保甲組織，爲剿匪區內當前要政。上層各級政府的催促，是何等的嚴厲，各縣亦無不視爲要圖，昕夕不違的向前進行。但是認真一考察，剿匪區內保甲辦到十分健全的地方，實在不甚多。而多數地方一般民衆，猶不免咨嗟慨歎於保甲經費之苛細煩擾，及不識文字的保甲長，拏着戶口異動表，瞞着眼睛，不知從何填起。而一般主辦保甲的地方官，一口咬定保甲條例，是這樣規定。不肯想出一種變通的辦法，有時他自己也悄悄私議於保甲條例之無法施行。自己對於條例的意旨，根本沒有了解；對於施行的步驟，根本沒有研究。怨天尤人，不負責任。一方面閉門造車，應付公事。祇求搪塞過去，就算了事。如照保甲條例第八條規定，保長每月至少覆查一次。區長每季至少抽查一次。各縣長能督促實行的

，固不敢一筆抹殺，然大多數對於編查保甲，只是在開始的時候，了了草草查上一遍，造了冊子也就算了。至於保甲長之如何訓練？保甲經費之如何統籌才無流弊？戶口異動適用何種方法，而始能實行？能如此統盤籌劃的，縱不敢說是完全沒有，恐怕也等於鳳毛麟角啊。

所以我們執行一種法令條例，自己先要用一番功夫。切實研究，如何的實行？實行不便的，如何去補救？以期無背於法意，有裨於事實，自然能漸漸的推行。否則，不反求諸己，而對那印板文字，吹毛求疵。結果事實自事實，條例自條例，奉行自奉行，欺偽而已，效力實微乎其微。

保甲條例，與我們留的伸縮餘地，有很明白的規定。如第三十九條明白的告訴我們：「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所以保甲條例中，凡是不完備的，不合乎地方情形的，儘可以補充救濟。爲補救條例之不及而變通方法，並無背於法律之精神。茲將犖犖大端，分述於左：

(一) 山陬居民編組保甲之變通 山區村落，與平原不同。平原地方，多大村鎮。而山陬居民，往往三家五家，沿山漫處。按保甲條例第六條規定：「

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六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然遇此山居之戶，既不足六戶以成一甲。編入鄰近之甲，又相距甚遠，不便併編。是則情形特殊，限於地勢，祇有另編一甲，或依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令其共具聯保連坐之切結。方法上雖略有變更，而與保甲條例之精神，初無違背。

(二)保甲經費之統籌 按各處征收保甲經費，多無一定標準。每任經辦人員，自行攤派。其中取舍任意，攤派不均以及中飽苛斂等弊，自屬難免。人民既感辦理之不平，遂覺保甲經費苛擾。反而對於保甲制度失其信仰。久之非特籌派經費感覺困難；即推行制度，亦恐難收良好效率。故對於保甲經費，擬具下列三大原則，以爲征收之標準：

1. 攤派必須平勻 查各處征收保甲經費，多有按畝附加者。此種辦法，表面上似乎平允，實際上確有不公。蓋殷實者，未必盡置田產。有田產者，又不盡殷實。如富商店大房主之不置畝田者甚多。而近來鄉間殷富之戶，亦因避匪亂變田產爲現款，遷居都市者，更比比皆是。若以田產畝數爲攤派標準，則是對於僅依薄田爲生者重而苛，而於真正殷富者反寬也，

故按畝附加，不若按戶攤派爲公允。且按保甲條例亦以向保甲內住民征集爲原則。（條例第卅二條）

2. 負擔必須減輕 年來國家多故，民力疲茶。四民的生計，困難已達極點。往往罄一年辛苦所獲，竟不足養其家口。月捐數角，爲數雖微。在富者固不感困難，而貧者實影響生活。現下層社會富者少貧者多，自不能不爲大多數民衆顧慮。必使其力所能勝，庶其樂輸而無怨。

3. 徵款數目，及錢碼必須劃一，手續必須簡明。查從前釐金徵款，多屬百分抽幾。其數本微，然仍爲人民所詬病者，實因所征之款明明爲錢，而票上所訂，非銀兩卽銀幣。價格既時有漲落，則增減折合，找零抹尾，大可任意伸縮。故公家每收一錢，人民實納，已超數倍。加以手續繁多，變更無定，人民無所適從，鄉愚任其魚肉。故征款數目，必須劃一，手續必須簡明，始於人民及公家兩有裨益。

征款標準，則可分全縣住戶爲上中下三等。按戶征收，赤貧者豁免。征款數目，必須確定。通用銅元之地方，最好征收錢碼，以免折算之不一。每

三個月征收一次，由財委會製定五聯板券三種，印明數目，分發各區長代征。（一聯發給住戶，一聯存保，一聯存區，一聯存財委會，一聯存縣，或免去縣府一聯，則減爲四聯。）各保上中下住戶花名清冊，由區查造送交財委會，以憑按照分等發券。是項辦法，即係依據上述三大原則所擬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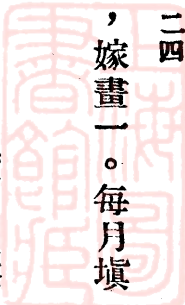
保甲經費，必須遵照條例規定，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條例第卅四條）

（三）戶口異動之簡易符號。按吾國鄉間人民，知識幼稚，率多不識文字。故保甲長填註戶口異動表時，對於書寫姓名，計算數目，每因感覺困難，遂致求人代筆。其延遲遺漏之弊，不問可知。實於清查戶口，大有妨礙。茲爲矯補此弊，特擬定戶口生死嫁娶各種最簡易符號，俾能一目了然。並另訂甲長及保長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兩種，俾便分別依照填註。

1. 甲長戶口異動報告表——此表悉用簡易符號填註。例如一正戶即填一△，一附戶填一八，十正戶填△，十附戶填△。一口填□，十口填田。出生

畫○，死亡畫×，男加一點於○之上。女則否。娶畫十，嫁畫一。每月填註一表報告保長。

2. 保長戶口異動報告表——因保長管理十甲，每月應填戶口數目較多且繁，可准其改用鄉間最流行之蘇州碼填註，如—— 文十。每月終依據各甲長報告表彙填轉報區長。（各區長戶口異動報告表仍應依照舊

例辦理）

茲將上兩種表式附後：

這種表式，並不是法定格式，不必拘執。如果有更簡易的辦法，更為相宜。

某縣第 區第 保第 甲戶口異動報告表

年 月 份

項 目 符 號 數	上月			本月			婚 姻 數	死 亡 數	出 生 數	戶 口 數	合計		
	正 戶	附 戶	口 數	正 戶	附 戶	口 數					正 戶	附 戶	口 數
	△	∧	□	△	∧	□					△	∧	□
	△	∧	□	△	∧	□	一	十	○	□	△	∧	□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	□	△	∧	□	一	十	○	○	由	由	由

△ 代表正十戶 田代表十口 其口十其他每符號代表一戶或一口 凡符號上加點者為男無則為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甲甲長 報告

保 甲 詳 述

保甲講述

某縣第 區第 保戶口異動報告表

年 月 份



甲項	別錄		戶口總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婚姻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戶口總數	與上月份比較
	正	附								
第一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二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三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四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五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六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七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八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九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一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二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三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四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第十五甲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合計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保保長 報告

縣 會員委務財
券板種(丙乙甲)費經甲保收徵

今據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簽章
區 長
保 長
經手甲長 (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財委會

縣 會員委務財
券板種(丙乙甲)費經甲保收徵

今據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區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簽章
區 長
保 長
經手甲長 (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區辦公處

縣 會員委務財
券板種(丙乙甲)費經甲保收徵

今據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保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簽章
區 長
保 長
經手甲長 (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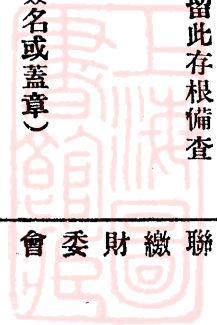
此聯保存長辦公處

縣 會員委務財
券板種(丙乙甲)費經甲保收徵

今據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截聯分別存查外合行發給收據執存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簽章
區 長
保 長
經手甲長 (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券內甲乙丙三種捐款以(肆)(貳)(壹)為比例如甲種戶捐銅元四百乙種捐銅元貳百丙種戶捐銅元壹百餘例推
(二)券內甲乙丙三種捐款須將各種實收確數印就如收銅元柒拾枚即印柒拾枚除例推數目字均大寫



(四)保甲長之訓練

一般民衆知識幼稚，保甲長不能盡得其人。爲各地方的普遍現象，要想保甲達到效用，必須注意於保甲長訓練。訓練可分四種：

1. 普遍的宣傳訓練——將條例的要旨與人民之關係，編成簡單白話歌謠，聖在鄉村街衢的牆壁上。雖然未必人人都能認識，但是人都有好奇的心理。看見牆上寫的大字，必要打聽打聽。識字的就可以與他們講一講。一般民衆對於保甲，慢慢的就有了認識。

2. 幹部訓練——選保甲長之優秀者，組織幹部訓練班，施以摘要講授各種施政法規，並實行軍事訓練。期間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國歷十月至十二月爲適宜。畢業後，仍回原區，分任訓練民衆之責。

3. 輪流訓練保甲長——擇定農閑的時候，分班召集全縣保甲長，集中縣城。少則三天。多則一星期。將保甲條例，及各種有關係的法規，擇要講授。所有幹部訓練及輪流訓練之講師，以縣長以下公務人員担任。保甲長自備伙食，或由地方酌量津貼，用不着多大經費。

4. 開保甲講習會——依照保甲條例，每區開保甲講習會，召集該區保甲長

，講授保甲精義。無論幹部訓練與講習會，縣長必須親自精神訓話，這種效力是極大的。

(五)保甲長之獎懲 保甲條例，關於保甲長之獎懲，已有詳細規定。(條例第卅四條至卅八條)當此匪患未清，地方多故之時，潔身自好之士，每多不肯担任地方公務，以清嫌避怨。而保甲長之人選，遂不能盡孚鄉望；甚或有藉保甲長之地位，以利其私圖。鄉里側目，因詬病於保甲制度。此種現象，事實上在所不免。惟在地方官長虛心延訪，加之以禮貌，提高保甲長之身分。使一般保甲長知其所負之責任，乃居於領導民衆之地位，而與從前類似差役之保甲正鄉地保，完全不同。人之好善，具有同心。鼓舞其愛鄉愛國之精神，發揚吾國急公好義之美德；賢者亦當聞風興感，鑒於地方官之一片至誠，或不忍袖手旁觀。某省某專員，因地方人士鄙保甲長而不爲，乃先之以禮聘，繼之以勸導，終之以強迫。亦未嘗非延攬人材之一道。况保甲條例對於保甲長推選，地方官亦有參與之餘地。(條例第十七條)則保甲長之是否得人，亦在地方官之能否善於運用。昔呂心吾先生辦

理保甲，遇有保甲長之德高望重，足爲鄉黨矜式，而又能盡其職責者，或鼓樂懸綵送之還鄉，或題贈匾額以示優異。而爲保甲長者，精神上得有愉快，一般民衆，亦知有所觀感。法不必拘於一格，其意可師。至用如何方法以獎勵，則可隨時隨地而變通也。

附 錄

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第六
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各縣籌集保甲經費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保甲經費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收支其施行細則由各該縣政府擬訂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三·各縣保甲經費之籌集先由縣財務委員會估計各區保甲經費之實際需要額數呈由縣長審核轉呈民政廳核准後會同各區區長各保聯主任暨各保甲長詳晰查明境內住戶按其所有之財產及生活能力分爲甲乙丙及不列等四級列表二份呈報

縣長復查審核以備分等攤派其攤派比例上中下戶爲四二一之比例不列等之戶
免予攤派

前項攤派數目確定後由財務委員會按季(二個月)製備四聯板單編定號數蓋用
騎縫縣印及財委會圖記

四·保甲經費之徵收由區辦公處按季造具攤戶清冊向財務委員會領取四聯板單分
發各保甲長於每季第一個月負責抽收以一聯發給出捐人收執以一聯存保以一
聯呈區以一聯繳財務委員會分別存查

五·保甲經費之開支以保聯辦公處經費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爲限按月由保聯主任保
長辦公處員領支用保聯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十八元保長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
六元如開支超過規定額數應由縣政府嚴加制止縣長如徇情隱匿由民政廳查明
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處

六·各區保聯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除領支前項規定經費外不得再行就地籌款違者
以私擅籌款論罪

七·保甲經費以銅元爲本位丙種戶每季至多不得過銅元九百文

八·保甲長按戶分等如有不公允之處由該管縣長查明立予糾正並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懲辦其負責之保甲長

九·保甲經費之收支按月須由財務委員會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縣長查核並由各支用機關將支用實在數目按月公布

十·關於保甲規約樣式第十四條各款事業之舉行時得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臨時報請縣政府核准令行財務委員會發給

十一·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等級及比例於其他籌集款項時不適用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

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

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



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

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充保長及甲長

-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

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

區長呈長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

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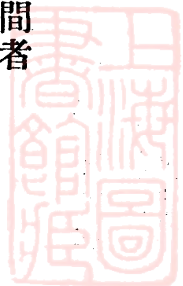
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

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

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



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

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

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

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

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



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
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

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

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

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

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本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有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

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甲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戶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付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有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

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

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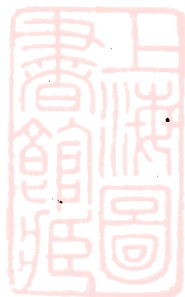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



保 甲 講 述

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091B

四六



上海圖書館藏書

000000

